

比较

主编 张正钊 韩大元

行政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比较行政法

主 编 张正钊 韩大元

副主编 杨建顺 李元起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正钊 韩大元 戚 渊 任 进

于 军 刘旭涛 杨建顺 刘太纲

吴德星 李亚梅 席晓利 李元起

刘育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行政法/张正钊, 韩大元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300-02681-8/D · 344

I. 比…

Ⅰ. ①张…②韩…

Ⅱ. 行政法-对比研究-世界

Ⅳ. D912. 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1760 号

比较行政法

主 编 张正钊 韩大元

副主编 杨建顺 李元起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8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695 000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 导 言 张正钊、韩大元
- 第一编 韩大元（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戚 渊（第一章第一节、第五章）
- 第二编 任 进（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于 军（第八章）、刘旭涛（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 第三编 杨建顺（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刘太纲（第十八章）
- 第四编 吴德星（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 第五编 李亚梅（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一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二十五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席晓利（第二十四章第二节、第二十五章第三节、第二十七章第四节）
- 第六编 李元起（第二十八章、第三十一章）、刘育喆（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

本书最后由张正钊、韩大元、杨建顺、李元起统编定稿。

导 言

(一)

随着比较法学的发展，比较行政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而得到社会承认并以其特殊功能广泛地影响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由于行政法（学）在各国产生与发展的背景不同，在比较法学领域中，比较行政法起步较晚，其实践功能与理论价值的最终确认经过了长期的发展过程。特别是在私法理论占主导地位的早期比较法学领域，公法的比较，尤其是行政法的比较，开始并没有受到人们应有的关注。在比较法学领域，比较行政法获得平等地位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情。

当然，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比较行政法的形成，是以不同时期学者们对有关比较行政法具体制度或具体问题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的。比较行政法的发展一般分为三个阶段^①：第一阶段是比较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出现到20世纪50年代。这一时期的重要特点是，比较法领域是私法学者的专有领域，作为学科的比较行政法并没有得到承认，但这并不是说这一时期比较法学领域中不存在有关比较行政法的具体研究成果与研究方法。据资料记载，法国比较立法学会创立者中就有几名是公法学家，在创立的最初几年里，他们撰写并发表了几篇有关行政法问题的比较研究文章。德国学者洛伦

^① 参见金邦贵：《比较行政法初探》，载沈宗灵编：《比较法学的新动向》，28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茨·封·施泰因是对不同国家的行政法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的先驱,他在1870年发表的《从对法国、英国和德国的著作和立法的比较看行政学和行政法》一文,是对欧洲主要国家的行政法和行政学进行较系统比较研究的最早的尝试。^①这篇论文一方面指出了英、法、德三国行政法发展过程中的相同点,另一方面探讨了三国行政法之间的差异,并努力揭示其原因。这一时期比较行政法的重要成果是美国行政法学者古德诺(F. J. Goodnow)于1893年出版的《比较行政法》。古德诺曾留学德国,其行政法思想受欧洲大陆行政法学的影 响。该书内容包括行政组织、行政行为和救济手段等三个部分。由于当时美国还没有确立普遍性的行政法概念,因此古德诺所进行的行政法的“比较”研究还不具有学科的性质,不可能被纳入到比较法的范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伴随着比较法学的繁荣,比较行政法开始进入第二阶段,即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发挥作用。在西方国家,大陆法系行政法制度进一步发展,英美法系国家改变了对行政法的传统观点,普遍承认行政法的存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为比较法的研究带来了丰富的素材。各国行政法制度的发展及其丰富多彩的实践为学者们从比较的角度考察行政法制度的运行过程,从多样化的制度中寻求异同提供了理论与实践的条件。自50年代后,比较行政法在理论研究、法学教育等方面体现其特有功能。如法国埃克斯大学于1954年开始为博士研究生开设比较行政法的课程,同一时期意大利也开始了比较行政法研究。在50年代,有关行政法的比较研究文章和著作开始增多,普通法系国家也开始研究大陆法系行政法,同时欧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组织了双边或多边的比较行政法的学术研讨会。^②50年代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下成立了国际比较法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章程

① 参见金邦贵:《比较行政法初探》,载《比较法学的新动向》,268页。

② 参见金邦贵:《比较行政法初探》,载《比较法学的新动向》,290页。

第34条中规定：“通过在全世界普及对外国法的研究，并在法律科学中采用比较方法，来鼓励各国相互了解和传布文化”。该委员会编著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是比较法学方面的最大的工具书，分为17卷。其中第2卷《世界法学——比较和统一》中有关法律渊源的内容之一是行政法，尽管在这本全书中比较行政法还没有取得应有的学科地位，但毕竟已进入比较法的宏观体系之内。本世纪50年代后比较行政法的研究进入第三阶段，比较行政法的功能普遍受到学者们的关注，特别是70年代以后伴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各国行政法的比较研究得到迅速发展。国际合作的加强、区域的一体化给传统的行政法制度带来了新的问题。行政法制度之间相互接近、相互依存的趋势日益明显。自70年代后，欧共体委员会(EC)发表了与行政法有关的三个重要文件，这些文件提出了比较行政法的基本标准问题。1977年该委员会发表了《从行政当局的行为中保护个人》的文件，其中规定：不论成员国的行政及其法律体系如何，应在成员国之间建立统一的目标，设定共同目标、判断标准、保护标准，以基于统一性而形成的基本原则来指导各国的法律制度；行政程序，特别是个人与行政当局间确保公正性；无论各国行政法制度之间存在多少差异，建立公权力制度的合法性为个人权利、利益保护提供救济。1980年发表的《有关行政当局的裁量权》劝告中规定：防止裁量权的滥用，保护人的权利与自由，确定共同的原则。1984年的劝告中主要规定损害行为的补偿制度。上述文件中提出的有关行政法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在对欧共体成员国行政法制度进行比较后确定的、是各成员国需要遵循的基本规则。这些原则的提出，实际上从宏观角度确定了比较行政法的实践功能，促进了比较行政法在欧洲大陆的发展。

70年代后，比较行政法发展的另一种主要形式是召开不同形式的比较行政法研讨会。法国比较法研究中心于1989年在巴黎组织了有德国、比利时、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英国、瑞士、法

国等国家的行政法学家和比较法学家参加的比较行政法研讨会，这次会议对促进比较行政法的发展起了比较重要的作用。^① 1990年8月，在加拿大举行的第13届国际比较法大会的第四个议题，包括了国际公法、宪法、公共自由、行政法与私法。

从上述比较行政法发展的历史看，在当代社会中行政法比较研究已引起了学者们的普遍关注，其学科地位已得到确认，但总体上看，比较行政法在比较法学分支学科中还处于比较落后的地位，其学科的应有价值没有得到充分体现。正如法国著名比较行政法学家吉·布雷邦在1989年巴黎比较行政法研讨日上提出的那样，比较行政法的现状是“太少的教师，太少的学生，太少的研究，因此太少的著作”^②，需要进一步开拓新的领域，尽快建立合理的比较行政法体系。比较行政法发展缓慢的原因主要在于：传统的比较法主要以私法的研究为中心；作为比较行政法研究对象的行政法理论与制度相对来说不发达；西方法文化一直在世界法文化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因此非西方社会的行政法制度没有取得“可比”的地位，早期的比较行政法只限于西方法文化体系内部；没有形成独立的、稳定的比较行政法研究队伍等。

在中国，比较行政法是一门亟需发展的学科，学科产生的历史比较短。解放以前，在移植外国法律制度的过程中尽管涉及到行政法制度方面的介绍或对不同国家行政法制度之间的比较，但当时的比较行政法实际上是外国行政法制度的介绍与研究，还没有达到理性的比较与研究。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我国学者们翻译了外国行政法著作，如美浓部达吉著的《行政法撮要》（1934年）、铃木义男著的《行政法学方法论的变迁》（1937年）、法国斐德培弥著的《法国行政法》（1912年）、华特著的《美国行政动向论》（1935年）

① 参见金邦贵：《比较行政法初探》，载《比较法学的新动向》，291页。

② 金邦贵：《比较行政法初探》，载《比较法学的新动向》，291页。

等。除翻译外国行政法著作外,40年代曾出现过中国学者自己撰写的外国行政法著作。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是陈体强于1945年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英国行政法论》,本书对行政法在英国法制中的地位、英国行政法的发展、委任立法、行政司法、国家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分析。这一时期对中国行政法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一本译著,是1913年上海民友社出版的美国行政法学家古德诺的《比较行政法》,这部著作是由日文转译的。古德诺曾任过袁世凯的顾问,书中比较了英美两国与德法两国行政法的异同、行政法的形式及规定等。尽管这部著作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比较法著作,但这本书的翻译对中国法学,特别是使国人了解西方国家行政法制度及其异同起了一定的作用。解放后,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比较行政法长期以来被冷落,没有取得应有的学科地位。学者们开始关注比较行政法是80年代以后的事情。随着行政法学的发展,特别是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了解外国行政法理论与制度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系统介绍外国行政法是行政法学研究的重要基础。1985年龚祥瑞教授出版了《比较宪法与行政法》一书,这是建国以后第一部比较行政法的著作,以后出版的与比较行政法有关的著作还有,胡建淼著的《十国行政法——比较研究》、章剑生著的《行政程序法比较研究》等。此外,在行政法具体制度或理论方面,许多学者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这些成果无疑成为对行政法理论与体系进行系统比较的思想与理论材料。以上我们介绍了比较行政法在国外及中国的发展过程与现状。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长期以来,比较行政法应有的价值与功能还没有被人们充分认识,其知识与体系的发展正处于从不成熟走向成熟的过程。

(二)

在研究比较行政法具体理论与制度之前,首先需要明确比较

行政法的性质与研究对象(范围)。从一般意义上讲,比较行政法是对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不同行政法现象进行比较分析,找出异同点并进行价值与事实评价的一种学科与方法。有的学者认为,比较行政法是比较法的一门分支学科,是通过对不同国家的行政法的比较以及对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行政法比较来研究行政法及其相关的法律现象,找出不同国家行政法的异同以及行政法学的发展规律的法律科学。^①这个定义基本上概括了比较行政法的性质与学科的应有地位,但把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行政法比较列为比较行政法范畴是欠妥当的。首先,比较行政法是一门比较法的分支学科。目前,对比较法的学科地位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的见解,但多数学者倾向于把比较法理解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比较法体系除分为比较法基本理论(总论)外,还可具体分为比较宪法、比较行政法;比较民法、比较刑法等不同的学科。从某种意义讲,比较法体系内部的具体学科的发展丰富了比较法本身的内容与形式。构成比较行政法学科地位的主要因素有:行政法理论本身的发展,即多元化时代的行政法必须面对多样化的行政法制度;已形成比较行政法的特有研究领域;客观上出现新的行政现象,即需要通过比较揭示其不同行政现象存在原因及其形式;经济一体化、法律一体化与区域一体化进程在行政法制度中的表现等。其次,比较行政法是研究行政法结构与发展规律的一种研究方法。从一般学科的发展规律看,学科发展的早期主要是对外国法制度的介绍和对本国法的研究,当这些研究成果达到一定程度时自然需要采用比较的方法,以便在系统的知识与制度体系中寻求不同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不同的存在形式。因此,对本国行政法的研究以及对外国行政法的研究是进行比较行政法研究的重要基础。也就是说,比较行政法不等同于外国行政

① 参见金邦贵:《比较行政法初探》,载《比较法学的新动向》,288页。

法研究，外国行政法的研究只是进行比较行政法研究的前提与基础。如果没有丰富而全面的外国行政法知识，不可能在宏观与微观体系中对不同行政法制度加以合理的分类，并进行比较研究。比较的方法帮助人们了解多样化的行政法制度，通过比较把行政法知识上升到理性高度，加以理论概括。

比较行政法作为学科与方法的统一，存在着自己特殊的研究领域。比较行政法的任务是研究两个以上国家行政法制度、行政法规范、行政法思想以及行政法运行的社会过程。制度、规范、思想与过程是比较行政法研究的总体范围，可以说，比较行政法是研究行政法制度及其运行过程的知识体系，其前提是两个以上国家。如前所述，对外国行政法的研究并不属于比较法范围。同样，同一国家内部不同法律制度的比较也不属于比较法范畴。因为，比较行政法研究不仅仅是提供不同国家行政法知识，而且是提供比较其异同并改善行政法环境的手段。两个以上国家的行政法，既可能是同一类型国家的行政法制度，也可能是不同类型国家的行政法制度。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比较行政法研究对象的不同国家行政法制度是一种动态的过程，不是简单地描述制度结构，而是通过制度运行探讨不同制度与原理之间的规律性，揭示行政法发展的合理方向。

(三)

从比较的角度研究行政法需要采取科学、合理的比较方法。方法是否得当，对比较的社会效果将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比较行政法属于比较法学的分支学科，在研究过程中总体上可采用比较法学通用的研究方法。如理论比较与应用比较、宏观比较与微观比较、规范比较与功能比较等方法，对比较行政法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但比较行政法研究特定的对象，即不同国家的行政法

制度；探讨其共性与个性，所以在研究过程中需要根据行政法本身的特点，采用与研究对象直接相适应的研究方法。对比较行政法而言，具有直接应用价值的研究方法主要有功能的比较、历史的比较与综合的比较。功能的比较有助于人们从动态的角度了解行政法制度形成与运行的具体过程，从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中观察行政法的价值。历史的比较有助于我们从历史的角度分析行政法制度赖以存在的社会背景，获得不同行政法制度形成与存在的丰富的历史知识，有助于探讨各国行政法自身的特色。综合的比较有助于人们从综合的角度分析行政法的功能与特点，使行政法的分析符合实际，力求得出科学的结论。当代社会生活中存在的行政现象是一种复杂的、综合的现象，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单一的研究方法只能解释行政法制度的某一方面，不可能全面地掌握行政法的意义与功能。从方法论的角度看，比较行政法研究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有：

首先，比较的客观性与认识事实的相互关系。比较过程力求客观并不意味着否认不同制度与理论中包含的意识形态性。比较的目的与具体比较的过程不可避免地涉及一定的社会价值，如何在行政法存在与运行的大量事实中把握其规律是比较法研究者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是，阶级的倾向性并不是行政现象本质的必然属性，行政现象有一部分与制度有关，也有一部分与制度无关，现代社会中许多行政现象是不同社会体制面临的共同问题。从比较行政法的功能与文化背景出发，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可以对不同国家行政法制度中包含的意识形态问题不作具体的价值评判，其目的不是否认阶级性，而是便于以比较的范畴归纳不同模式的行政法体制及其特点。本书所探讨的不同国家行政法制度的比较，采取制度的客观介绍，对具体制度不作社会价值评价。这种研究方法并不影响比较分析的合理选择。

其次，为了达到最佳的比较效果，在具体比较研究过程中需

要采取合理的步骤。根据比较对象的不同，可采取不同的研究步骤。台湾学者将比较行政法的具体步骤分为四端，即究问 (questioning)、探寻 (probing)、归类 (systemization)、解释 (explanation)。①这种研究步骤是有意义的，对不同行政法制度的比较通常要经过如下过程：从现实与理论价值角度合理地确定研究的对象，既可能有宏观问题的确定，也可能有微观问题的确定；确定对象以后，采取各种形式掌握与行政法制度有关的大量资料，包括文字资料与具体实践过程的资料；以占有的资料为基础比较异同，在比较的基础上，进行选择与综合分析，使行政法制度达到更高水平；审视传统行政法制度与理论并创造新理论，改善本国的行政法环境。比较的目的在于对制度与理论的综合与创造，其实践价值表现为积极完善行政法制度，形成国际化与本土化相结合的行政法文化。

(四)

自本世纪70年代后，比较行政法研究得到各国的普遍关注，其研究价值日益被人们所理解和认识。尽管比较行政法研究在我国正处于起始阶段，但在理论和实践上人们已开始注意其功能。比较行政法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可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和归纳。王名扬教授在《比较行政法的几个问题》(提纲)一文中认为比较行政法有两个目的：(1)实用目的。研究其他国家的行政法，可作为我国立法的参考，对于同样的问题，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因此就有不同的理论和不同的解决方法，我们可以吸取别人的经验，对有用的东西加以改造，使之适合我国国情，对有害的东西

① 参见向群雄、方世荣：《比较行政立法初探》，载《比较法学的动向》；310页。

进行批判。(2) 学术目的。研究外国宪法当然要研究比较行政法，它可以扩大我们的视野，丰富想象力，增加认识问题的广度和深度，这些对于我们分析中国材料，提出自己的理论，能够提供一些启发和帮助。^①从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看，研究比较行政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

理论价值 比较行政法的理论价值主要体现在：第一，有助于人们从客观角度认识现代行政法的性质与作用，从行政法的价值出发揭示法治的意义。由于依法行政在法治实现过程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人们可以利用比较行政法所提供的丰富的行政法知识，确定不同文化背景下法治价值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界限，概括比较行政法的理论风格。第二，有助于人们全面地认识外国法律制度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比较行政法给人们提供的行政法信息既包括制度运行，又包括大量的理论信息。在外国法律制度中，行政法律制度占有重要地位，通过制度之间的相互比较，人们可以加深对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理解，掌握运行的不同规律。第三，有助于行政法文化的交流与发展。各国的行政法文化是在相互影响、相互借鉴中发展的，对行政法的比较是促进国际法律文化交流的重要形式。从某种意义上讲，行政法制度的比较实际上是行政法文化的比较，其实质是达到制度与理论上的互补性，超越单纯比较的范围。第四，有助于丰富和繁荣我国行政法学。当今世界，对本国行政法学理论的研究必然借助于行政法的比较手段，从比较中获得新的理论信息。比如，目前我国行政法学界所进行的行政法理论基础问题的讨论，实际上涉及到比较行政法的理论问题。

实践价值 比较行政法是一种动态的、具有实践功能的知识体系，其实践价值表现在各个方面，主要有：第一，对一个国家

^① 参见王名扬：《英国行政法》，26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

的行政立法产生重要的影响。比较行政法提供的制度背景与知识是一个国家进行行政立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有利于人们选择最佳的立法方案与科学的立法思路。近年来，我国的行政立法注意借鉴外国行政法的合理因素，其效果是比较好的。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国家赔偿法中确认的国家赔偿制度、行政处罚法中确立的听证制度等大胆引进了国外一些有用的内容^①，并结合中国实际作了必要的调整。在今后的行政立法中比较行政法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第二，有助于改善本国的法律制度。除立法外，在司法、执法等方面我们可以借鉴一些国家合理的因素，及时改进本国法律制度中的不合理部分。在分析西方行政法制度时，我们既要肯定其科学价值，同时也要指出其缺陷，正确选择比较对象，科学地区分合理性与不合理性。第三，比较行政法研究有助于制定合理的对外政策。在国际时代，国与国之间的交往日益广泛，涉及的行政法问题越来越多，因而迫切需要通过比较行政法的研究提供所需的信息。第四，比较行政法研究是行政法教育的重要内容与形式。

总之，比较行政法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表明了比较行政法存在的合理基础与意义。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特别是科学技术的进步，比较行政法将会得到社会更广泛的关注，人们将会更多地发现其潜在的功能。

(五)

比较行政法的研究模式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比较不同行政法制度，寻求行政法制度之间的特点与相互差异性，强

^① 参见沈宗灵：《当代中国借鉴外国法律的实例（上）》，载《中国法学》，1997（5）。

调不同行政法制度生存环境的特殊性；另一种方式是通过比较，寻求不同文化背景下各种行政法制度生存环境的一般性，即侧重于探讨行政法制度的共性。本书根据比较行政法研究的目的，把两种研究模式结合起来，既探讨行政法制度之间的共性，同时也从文化相对主义角度探讨不同行政法制度之间的差异性。这种比较研究，有助于我们对行政法制度的分析具有合理性，避免制度分析中的片面性，把科学价值的认识与制度局限性的认识结合起来。

比较行政法研究通常分为理论层次的比较与基本制度的比较。理论层次的比较是有关行政法基本原理的比较，是一种高度的理论概括与理论的升华。这种比较的特点在于透过基本制度的表层现象，揭示制度背后的理论与文化价值，揭示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下的行政法精神。这种意义上的行政法比较才是一种系统的比较行政法学。基本制度的比较中尽管也涉及行政法生存与发展的一些理论问题，但它基本上是围绕基本行政法制度展开的，侧重点是力求客观、全面地介绍与描述基本制度的结构与运行过程，分析基本制度的模式。从某种意义上说，基本制度的比较是走向理论层次比较，建立比较行政法学的基础。由于受资料收集与研究能力的限制，本书的比较基本上限于基本制度的研究，故本书书名定为《比较行政法》而不是《比较行政法学》。

比较行政法应该成为容纳各种行政法文化与制度的有机的知识体系，以文化的开放性与平等性为基础。由于西方文化中心论和殖民主义统治的影响，早期的比较行政法泯灭了非西方文化的特色，基本上以西方行政法概念与原理为核心，这种传统体系至今也没有得到根本的转变。本书在选择比较对象时，在写作意图上努力贯彻文化多样性原则，反映多元文化的要求，把非西方社会行政法制度也列为比较的重要对象，但由于缺少非西方社会行政法制度成立及其运行方面可供参考的资料，在具体比较时本书仍以西方社会行政法作为主要的比较对象，因而从客观上减弱了

这本书的比较法意义。

本书除导言外，共分六编，大体上包括世界各国行政法的基本制度。导言中对比较行政法产生、基本功能、研究方法等基本问题进行了探讨。第一编行政法基本原理比较，主要探讨行政与法结合、不同背景下行政法的产生、行政法不同特点、行政法的理论基础、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与行政法学发展趋势等行政法制度中共同性的理论问题。第二编从客观角度比较了行政组织制度，寻求各国行政组织制度的共性与个性。第三编是行政权运用制度的比较，分别探讨行政立法、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的行政法制度。第四编是行政程序的比较，探讨行政程序法的基本理论、历史发展、理论基础、基本功能等，比较了行政程序法的不同模式。基于行政程序在现代行政法中居于重要地位，本书以一编的内容论述了行政程序法。第五编是行政法制监督制度的比较，对行政法制监督的一般理论与不同的监督模式进行了比较。第六编是行政救济制度的比较，除行政救济一般理论外，分别比较了行政复议制度、行政诉讼制度、行政赔偿制度、行政补偿制度。在国际时代，各国行政法制度各具特色，呈现出多样化的形态。至于行政法的具体制度的运行过程更是五光十色、千差万别。本书在比较具体制度时不求精细全面，而是选择了世界行政法体系中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制度，这些基本制度大体上能够反映当今世界行政法制度的基本框架与基本的发展走向。